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靖西市妇幼保健院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4-G3-250519-KLZB

采购人：靖西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4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5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靖西市妇幼保健院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 (项目编号: BSZC2024-G3-250519-KLZB)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靖西市妇幼保健院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SZC2024-G3-250519-KLZB

项目名称: 靖西市妇幼保健院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元整(¥324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 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服务(技术)需求
1	靖西市妇幼保健院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	1项	完成靖西市妇幼保健院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 人民币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年1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第（三）条情形：“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8.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 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 (CA 认证)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 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靖西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 861 号

联系方式: 许萍萍, 0776-62356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1 号、83 号

联系方式: 0776-28195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凤朵

电话: 0776-2819588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物业管理。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单位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1	靖西市妇幼保健院后勤社会化服务	1项	<p>一、<b>服务地点:</b> 靖西市妇幼保健院采购人指定地点。</p> <p>二、<b>服务费用:</b> 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元整(¥3240000.00)。</p> <p>三、<b>服务期限:</b>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p> <p>四、<b>总人数:</b> 不低于35人(含管理人员、保洁、洗涤、秩序维护服务)。</p> <p>五、<b>保洁服务内容和要求:</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做到各个区域保洁员工作时间内对该责任区域进行清扫保洁,并符合医院感控的规范要求,防止发生交叉感染;</li><li>2. 及时收集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li><li>3. 日常巡视如发现设施设备故障或安全隐患时须及时上报;</li><li>4. 制定完善的安全作业流程及措施,作业时保证医护人员及患者的安全;</li><li>5. 制订保洁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配合医院处理突发事件;</li><li>6. 全员参与医院开展控烟工作,主动劝阻禁烟区吸烟者;</li><li>7. 制定合理流程和有效措施,做到节约用水用电,积极配合医院开展节能工作;</li><li>8. 保洁从业人员符合岗位要求,遵守医院各项制度;严禁谈论患者病情及隐私。</li></ol>

## 六、秩序维护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1. 负责对进入医院的车辆进行指挥停放；
2. 负责对进入医院的可疑人员进行观察、跟踪；
3. 协助医院处理突发事件；
4. 负责医院日常的治安管理工作；
5. 秩序维护员工作纪律要求：
  - (1) 秩序维护员必须按时上班，不得迟到、早退；
  - (2) 秩序维护员必须按指定的岗位上岗，不得串岗、脱岗和睡觉，严禁酒后上班；
  - (3) 秩序维护员上班时间不得看书、看报、玩游戏、打扑克、下棋和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 (4) 秩序维护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工作牌，要求着装整齐清洁，仪表端正；
  - (5) 服务区发生案件、事件和求助报告后，值班秩序维护员必须在 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管理人员必须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 (6) 严禁在工作中与他人吵架，不得参与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盗窃、赌博以及其他影响医院工作秩序。

## 七、洗涤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1. 遵守衣物分类洗涤原则；
2. 回收的脏被服要及时消毒浸泡，消毒液的浓度视具体情况而定；
3. 清洁后的被服要按时下发到科室，并做好清点登记，每天做好日工作量统计。

## 八、保洁工作质量标准：

### 1. 日常保洁项目及标准：

清洁分类	工作区域	次数	作业标准	技术要求
大厅	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	每月清洁一次	表面光亮,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后毛巾用(0.05%)消佳净浸泡30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抛光砖地面	随时保洁	地面光亮、无尘	每天一次湿拖,每小时一次推尘,使用后拖把、尘推用(0.05%)消佳净(带血的用0.05%浓度)浸泡30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玻璃门窗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光亮	毛巾擦拭,使用玻璃清洁剂、配合工具、清除污渍消毒。
	告、指示牌及开关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全能消毒清洁剂清除污渍消毒。
	玻璃柜台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光亮	毛巾擦拭,使用玻璃清洁剂、配合工具、清除污渍消毒。
通道清洁	抛光砖地面	随时保洁	地面光亮、无尘	每天一次湿拖,每小时一次推尘,使用中性和消毒清洁消毒使用后拖把、尘推用(0.05%)消佳净(带血的用0.05%浓度)浸泡30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墙面	每周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后毛巾用(0.05%)消佳净浸泡30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通道扶栏、扶手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光亮	毛巾擦拭,使用全能消毒清洁剂(快活水)清除污渍消毒。

护士站及医生办公室	告、指示牌及开关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全能消毒清洁剂（快活水）清除污渍消毒。	
	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	每月清洁一次	表面光亮，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后毛巾用（0.05%）消佳净浸泡 30 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玻璃门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光亮	毛巾擦拭，使用玻璃清洁剂配合工具、清除污渍消毒。	
	地板	随时保洁	地面光亮、无尘	每天一次湿拖，每小时一次推尘，使用中性和消毒清洁剂消毒清洁，使用后拖把、尘推用（0.05%）消佳净（带血的用 0.05% 浓度）浸泡 30 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洗手池及镜面	每天清洁二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玻璃清洁剂、杀菌消毒清洁剂清除污渍消毒。	
	墙壁及隔断玻璃	两天一次	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玻璃清洁剂清除污渍消毒。	
	护士台及其他桌椅	每天清洁一次	无污渍无灰尘	毛巾擦拭，使用杀菌消毒清洁剂清除污渍消毒。	
	病房清洁	房门及门套	两天清洁一次	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全能 3 M 中性消毒清洁剂清除污渍，使用后毛巾用（0.05%）消佳净浸泡 30 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玻璃窗及窗台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玻璃清洁剂、全能消毒清洁剂（快活水）清除污渍消毒。
		地板	每天清洁二次	地面无尘无杂物	每天一次湿拖，清扫一次，使用中性和消毒清洁剂清除污渍，使用后拖把、尘推用（0.05%）消佳净（带血的用 0.05% 浓度）浸泡 30 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墙壁	每周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后毛巾用（0.05%）消佳净浸泡 30 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	每月清洁一次	表面光亮，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后毛巾用（0.05%）消佳净浸泡 30 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病床	每天清洁一次	无污渍无灰尘	使用消毒巾擦拭。
		床头柜	每天清洁一次	无污渍无灰尘	使用消毒巾擦拭。
		设备带	每天清洁一次	无污渍无灰尘	毛巾擦拭，使用后毛巾用（0.05%）消佳净浸泡 30 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电视机架		每周清洁一次	无污渍无灰尘	毛巾擦拭，使用全能消毒清洁剂（快活水）清除污渍。	
垃圾袋清理及更换		每天清洁二次	每达到 2/3 时更换		
卫生间洗手台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全能消毒清洁剂（快活水）清除污渍。	
卫生间镜面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玻璃清洁剂、全能消毒清洁剂（快活水）清除污渍消毒。	
卫生间地板及地漏		按需清洁	无杂物	每天用 0.05% 浓度消佳净喷洒。	
卫生间便池		每天清洁一次	无污渍、无臭味	清洁卫生后，便池使用 0.05% 浓度消佳净喷洒消毒。	
终末封房消毒	按需清洁	符合感控要求	按要求全面清洁消毒，把棉被、被套、床单拆送固定位置。		



			手术室、产房清洁	房门及门套	每周清洁一次	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全能3 M中性消毒清洁剂清除污渍，使用后毛巾用（0.05%）消佳净浸泡30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玻璃窗及窗台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玻璃清洁剂、全能消毒清洁剂（快活水）清除污渍消毒。			
				踢脚线	随时保洁	地面光亮、无尘	每天一次湿拖，每小时一次推尘使用中性消毒清洁剂）清除污渍消毒。			
				墙壁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后毛巾用（0.05%）消佳净浸泡30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	每月清洁一次	表面光亮，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后毛巾用（0.05%）消佳净浸泡30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办公桌椅柜子	每天清洁一次	表面光亮，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后毛巾用（0.05%）消佳净浸泡30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医疗设备表面	每天清洁一次	表面光亮，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后毛巾用（0.05%）消佳净浸泡30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步行楼梯电梯清洁	楼梯级	每天四次	无杂物	清扫一次，湿拖一次，使用后拖把、尘推用（0.05%）消佳净（带血的用0.05%浓度）浸泡30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楼梯扶手	每天擦拭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全能消毒清洁剂（快活水）清除污渍。			
				玻璃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玻璃清洁剂、清除污渍。			
				墙壁	每周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后毛巾用（0.05%）消佳净浸泡30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不锈钢栏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			
				电梯	每天清洁二次	无手印无污渍	用家具清洁蜡清洁天花顶及木器装饰部分；用不锈钢清洁剂清洁电梯不锈钢门。			
			公共卫生间	一般性保洁	每小时一次	无臭味，无黄垢	地面清洁、抹净洗手台、尿斗（槽）冲水、便盆清洁、检查空气清新剂。			
				全面清洁	每天一次	无臭味，无黄垢	包括一般性清洁内容以及地面、墙面、隔板等并用0.05%浓度消佳净喷洒全面消毒。			
				办公设备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后毛巾用（0.05%）消佳净浸泡30分钟，用洗衣粉清洗晾干后才能投入下次使用。			
				玻璃窗及窗台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另每周全面清洁一次。			
			其他	消防门、消防器材	每天清洁一次	无手印无污渍	毛巾擦拭，使用全能消毒清洁剂（快活水）清除污渍。			
				公共垃圾烟灰桶	每天清洁二次	无手印无污渍	使用全能消毒清洁剂（快活水）清除污渍并在桶内喷洒消佳净消毒，每周上不锈钢保护剂一次。			
			2. 定期保洁项目及标准：							
						序号	工作区域		清洁标准	
			1	全院大扫除		每月一次（可根据医院要求，灵活安排大扫除）。				

2	楼顶清洁	每月一次。
3	不锈钢设施保养	每两周上不锈钢保护剂一次。
4	天花板及照明设备表面	每月清洁一次。
5	墙壁、房门及门套	每周清洁一次。

#### **九、秩序维护服务的质量标准：**

1. 招聘秩序维护员的标准和条件：男秩序维护员身高 1.60 米（含）以上，女秩序维护员身高 1.55 米（含）以上，男 55 岁（含）、女 50 岁（含）以下，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口吃和伤残疾病，无劣迹。退役军人优先；

2. 新员工上岗前需经过消防安全培训，会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3. 巡查人员及时纠正违章行为，保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严禁堆放物品；

4. 巡查人员按规定填写每日防火巡查记录；

5. 应急队接到火警后，必须在3分钟内赶到火灾现场，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6. 需按合同内容（条款）履行消防管理及训练，并定期向医院保卫主管部门汇报消防运行、维护、保养工作情况；

7. 严禁使用监控室的设备用作其他娱乐用途；

8. 非本院保卫管理人员及本监控室人员，禁止进入监控室；

9. 禁止外来人员（包括亲戚、朋友、老乡等）进入值班室睡觉、过夜；

10. 秩序维护员必须按时上班，不得迟到、早退。

11. 秩序维护员必须按指定的岗位上岗，不得串岗、脱岗和睡觉，严禁酒后上班；

12. 秩序维护员上班时间不得看书、看报、玩游戏、打扑克、下棋和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3. 秩序维护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工作牌，要求着装整齐清洁，仪表端正；

14. 服务区发生案件、事件和求助报告后，值班秩序维护员必须在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管理人员必须10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问题；

15. 中标人应定期每半个月一次对秩序维护员进行治安、消防业务培训，提高秩序维护员的业务素质；

16. 严禁在工作中与人吵架，不得参与聚众闹事、打架斗殴、盗窃、赌博以及其他影响医院工作秩序；

17. 秩序维护员工作期间不得带闲杂人员进入工作区；

18. 中标人不得单方将合同转包第三方，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9. 中标人聘用或更换协管管理人员，应报采购人保卫部门备案批准，中标人治安管理干部外出或休假，必须经采购人保卫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实行，对不合格的协管管理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撤换；

20. 中标人对进入医院的车辆及医院前三包区域实行有序指挥停放。

#### **十、洗涤服务质量标准：**

1. 医护人员工作服及病人服、床上用品的点收洗涤及消毒管理有其特殊性，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关于《医院消毒技术规范》，并遵

		<p>循如下原则：</p> <p>(1) 遵守衣物分类洗涤原则；</p> <p>(2) 回收的脏被服要及时消毒浸泡，消毒液的浓度视具体情况而定；</p> <p>(3) 清洁后的被服要按时下发到科室，并做好清点登记，每天做好日工作量统计。为确保洗涤质量，中标人应成立洗涤部，并制定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及严格的管理制度。</p> <p>2. 布草洗、烫质量控制标准：</p> <p>(1) 无明显的可以洗胶、去除之污渍；</p> <p>(2) 无异味、脱色、串色现象；</p> <p>(3) 无明显变形、缩水、脱线现象；</p> <p>(4) 无杂物灰尘污染；</p> <p>(5) 无湿润感觉和不规则之熨痕。</p>
<b>二、商务要求表</b>		
<b>▲投标报价要求</b>		<p>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人工成本、设备和工器具(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专业设备和工器具)、耗材、通讯器材、巡检器材、统一的工作服和胸卡、办公设备和设施、员工宿舍(非夜间值班人员不允许在医院住宿)、设备和工器具库房、各种税费、保险费、劳保及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物价上涨因素等服务期内的所有风险费用，还包含办公费、清洁用品费、洗涤用品费、搬运费、防护用品费、管理费、中标人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金额，<b>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b>▲服务期限</b>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b>▲签订合同时间</b>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b>▲付款方式</b>		<p>1. 合同款实行按月支付，分 24 个月支付完毕。即：每月 10 日前（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采购人以转账方式将上一个月的服务费转至中标人指定的对公账户；每次转账前中标人须将相应金额的合法服务费发票提供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 票据要求：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p>
<b>▲其他要求</b>		<p>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必须提交本项目服务管理人员名单给采购人。所需人员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变动，具体变动由双方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p> <p>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2 日内接手进驻并逐步进行移交工作，3 日内工作移交完毕，进入正常服务管理工作；</p> <p>3. 中标人定期在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汇报服务管理总体情况；</p> <p>4. 中标人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如需完善或扩建，须与采购人</p>

协商，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5. 中标的各种服务价格不随时间、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动而改变，直至采购人完成本次采购任务为止，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

6. 保密要求：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复制、传播、引用及所接触到的采购人各类业务数据、工作措施等信息，如出现业务数据、涉密数据泄漏，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并将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7.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对所提供服务作出真实、有效的响应和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服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单位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中标人名额：本次采购将择优确定 1 家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9. 本项目不允许采用挂靠等方式，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费用和赔偿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同时保留对中标人的追索权。

附件：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

---

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5. 声明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b>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b>

		<b>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p> <p>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报价文件组成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p> <p>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人工成本、设备和工器具（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专业设备和工器具）、耗材、通讯器材、巡检器材、统一的工作服和胸卡、办公设备和设施、员工宿舍（非夜间值班人员不允许在医院住宿）、设备和工器具库房、各种税费、保险费、劳保及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物价上涨因素等服务期内的所有风险费用，还包含办公费、清洁用品费、洗涤用品费、搬运费、防护用品费、管理费、中标人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li> <li>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招标公告</li> <li>3.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b>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li> <li>5. 缴纳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li> <li>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li> </ol> <p><b>备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2. 投标人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li>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li> </ol>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每分标中标总金额的___%，如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则按项目/每分标中标总金额的___%。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采购人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银行账号： 备注： <b>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b>

		<p>《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名称：靖西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电话：0776-6235673 通讯地址：靖西市新靖镇绣球大道 861 号</p> <p>2.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6-2819588 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9 号泰和家园小区第 2 幢 1 层 1 号、83 号</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p>1.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 通讯方式 名称：靖西市财政局 地址：靖西市新靖镇宾山路 102 号 联系电话：0776-6231753</p>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u>（支付方式）</u>。</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款 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百色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7611000000803 开户行行号：105626100054</p>
<p>41.1</p>	<p>解释</p>	<p><b>解释：</b>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b>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p> <p><b>法律责任：</b>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41.2</p>	<p>其他释义</p>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文件提交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

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



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八、验收

###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

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九、其他事项

###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  
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 第二节 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  
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三节 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类型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满分 10 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接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p>

		<p>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10</u>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 <u>10</u>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68 分)	<b>评审因素</b>
	<b>服务实施方案分 (满分 68 分)</b>	<p><b>①管理服务方案分 (满分 20 分)</b></p> <p>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总体设想、管理目标、管理方式及措施、运作程序、服务工作计划及安排。</p> <p>一档 (1 分)：方案内容冗杂、多余、不合理，不切合项目实际。</p> <p>二档 (5 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各项内容阐述简单、合理，切合项目实际，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p> <p>三档 (10 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明晰、合理，切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的实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p> <p>四档 (15 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明晰、合理，切合项目实际，有利于项目的实施，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实施需求。</p> <p>五档 (20 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各项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方案内容阐述明晰、详细、合理，工作安排合理，管理方案的管理方式、运作程序及管理措施合理，切合项目实际，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实施需求。</p>
		<p><b>②保洁、洗涤服务方案分 (满分 12 分)</b></p> <p>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保洁、洗涤范围及内容，保洁、洗涤作业流程及方法，保洁、洗涤质量目标及实现方式。</p> <p>一档 (1 分)：方案内容冗杂、多余、不合理，不切合项目实际。</p> <p>二档 (4 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各项内容阐述简单、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p> <p>三档 (8 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保洁、洗涤范围及内容较具体、全面，保洁、洗涤作业流程及方法合理、有创新，保洁、洗涤质量目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标准且能详细描述其实现方式，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明晰、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p> <p>四档 (12 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保洁、洗涤范围及内容</p>



	<p>具体、全面、合理，保洁、洗涤作业流程及方法合理、有创新，保洁、洗涤质量目标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标准且能详细、清晰地描述其实现方式，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明晰、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p> <p><b>③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管理制度方案分（满分12分）</b></p> <p>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管理规章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员工考勤制度。</p> <p>一档（1分）：方案内容冗杂、多余、不合理，不切合项目实际。</p> <p>二档（4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各项内容阐述简单、合理，切合项目实际，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p> <p>三档（8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管理规章制度能提供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档案管理制度能提供档案收集、储存、使用的方式方法，员工考勤制度能提供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对医院服务管理难点及重点提出合理化的制度建设内容，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明晰、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p> <p>四档（12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管理规章制度能提供详细、合理的内部管理构架、管理运作机制，档案管理制度能提供详细、合理的档案收集、储存、使用的方式方法，员工考勤制度能提供详细、合理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对医院服务管理难点及重点提出合理化的制度建设内容，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明晰、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p> <p><b>④人员设备配备及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分（满分12分）</b></p> <p>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人员及设备配备情况、人员职责分工、培训计划、培训内容。</p> <p>一档（1分）：方案内容冗杂、多余、不合理，不切合项目实际。</p> <p>二档（4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各项内容阐述简单、合理，切合项目实际，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p> <p>三档（8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人员及设备配置情况能提供项目经理和主管简历、各类人员数量、各岗位人员的配置、设备配置清单，拟投入的人员及设备配备完备，人员服务专业水平较高，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明晰、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p> <p>四档（12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人员及设备配置情况能提供项目经理和主管简历、各类人员数量、各岗位人员的配置、设备配置清单，拟投入人员及设备配备合理、完备，人员服务专业水平高，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明晰、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p>
--	--

		<p><b>⑤传染病防控等应对措施及相关合理化的应急方案分（满分12分）</b></p> <p>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应急组织或机构设置、方案处置流程、处置预案、人员及设备调配。</p> <p>一档（1分）：方案内容冗杂、多余、不合理，不切合项目实际。</p> <p>二档（4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各项内容阐述简单、合理，切合项目实际，基本满足本项目实施需求。</p> <p>三档（8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有基本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应急处置流程、措施具体；具有传染病防控方案，人员安排、设备、响应时间等方面能高效应对突发事件，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明晰、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p> <p>四档（12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有详细的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应急抢险预案、安全生产事故处理预案，应急处置流程、措施具体，应急预案能够针对项目具体情况细化应急风险及事项，考虑问题周全。具有详细的传染病防控方案，人员安排、设备、响应时间等方面能高效应对突发事件，并切合医院实际，具有应急设施设备及人员配置，有应急相关培训及演练安排，有在管项目实际处置案例，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明晰、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p>
3	商务分（满分 22分）	<b>评审因素</b>
(1)	服务承诺分（满分 16分）	<p>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目标、服务方式及流程、服务响应承诺、服务措施。</p> <p>一档（4分）：方案内容冗杂、多余、不合理，不切合项目实际。</p> <p>二档（8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各项内容阐述简单模糊或部分不具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p> <p>三档（12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目标较切合项目实际，基本能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合理，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明晰、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p> <p>四档（16分）：方案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服务目标切合项目实际，能把握本项目的服务重点、难点，服务方式及流程描述具体、合理，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具体、考虑周全、合理，方案各项内容阐述明晰、详细、合理，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信誉分</b> (满分 4 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满分 4 分。<b>(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b></p>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业绩分</b> (满分 2 分)</p>	<p>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2 分。<b>(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以计分。)</b></p>
<p><b>总得分=1+2+3。</b></p>		

##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 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节 评标报告

###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详见开标一览表			
合计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总金额：合同总金额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人工成本、设备和工器具（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专业设备和工器具）、耗材、通讯器材、巡检器材、统一的工作服和胸卡、办公设备和设施、员工宿舍（非夜间值班人员不允许在医院住宿）、设备工器具库房、各种税费、保险费、劳保及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物价上涨因素等服务期内的所有风险费用，还包含办公费、清洁用品费、洗涤用品费、搬运费、防护用品费、管理费、乙方所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费、加班费等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

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为乙方免费提供办公用房、工具仓库房、管理员值班室必须的用房，以便乙方办公、值班、存放保洁工具和材料。

2. 甲方承担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内各保洁区域直接产生的水电费用，但不承担乙方在值班室、休息室所直接产生的水电费用。

3. 服务过程中为利于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在征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在甲方内设置必要的宣传牌，宣传牌内容由甲方审定。

4. 无特殊情况下甲方应保证水电的正常供应，不得因此影响乙方正常工作。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的开展和管理情况，接受乙方定期提交的工作总结、计划及在岗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与乙方共同研究解决问题和提高服务水准的办法，督促乙方提供优质服务、提高服务水准。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管理内容进行监督检查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7.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督查乙方日常工作内容及工作任务执行情况，对乙方服务时间内不按要求规定规范进行服务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并责令限期整改，如不整改彻底甲方有权进行重罚（如乙方违反国务院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的甲方将按涉及条款进行处罚）。

8. 甲方有权指导乙方制定科室工作流程和培训内容，要求乙方无条件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可督查乙方执行情况，并有权对不合理、不规范的情况提出整改建议或处罚。

9. 在甲方工作的乙方人员必须身心健康，达到法定就业年龄，对不健康、违反相关制度职责或犯法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辞退。如要招聘残疾人，需按国家相关规定招聘有一定劳动能力、生活能够自理、身心健康、能胜任保洁这一特殊职业的残疾人。当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对甲方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甲

---

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经济损失。

10. 甲方有权交代乙方完成各项临时或紧急任务。

11. 甲方有权负责指导乙方工作、人员安排及业务管理。当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加班时，除不可抗拒的事由外，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任务，费用由乙方自理。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临时或紧急任务，不能以任何借口拒绝。

2. 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服务需求），每天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物业服务工作，保证甲方及病人和家属满意。

3. 乙方处理病人和家属投诉或其它纠纷（内容与甲方有关）时，要第一时间把事件发生的经过和处理结果及其它情况上报甲方主管科室，不允许隐瞒。

4. 乙方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工作人员要注意甲方所有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院区内建筑物和各种设施设备的安全保护，规范拆除擦洗、轻拿轻放。如因乙方工作人员行为不当导致甲方物品受损坏的，乙方除按照物品价值进行照价赔偿外，还需要因设备损坏造成甲方的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应教育员工节水节电，安全规范操作生产，发现公共设施有损坏时，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修理。在乙方工作期间不能私自乱扔或私拿病人的资料或用品，发现病人或家属的失物要及时归还或上交甲方。

6. 乙方人员在岗期间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相关业务知识、基本操作技能培训，配备有正规、充足、能完全满足日常工作的安全防护工器具。

7. 乙方承担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健康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中造成对甲方人员及其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赔偿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乙方工作人员应协助甲方搞好甲方相关区域内的安防工作，发现可疑人员要主动咨询并及时向甲方有关部门报告；发现电、气、火灾等隐患（含其它存在的不良隐患）要迅速报告，有能力和有必要时要当即进行应急处理；发现突发事件时要冷静协助甲方处理。乙方所有工作人员要学习并正确使用甲方消防设施设备。

9. 乙方员工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佩戴本公司胸牌，使用文明用语、态度和蔼可亲，团队团结协作，协助做好控烟员、爱国卫生工作，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乙方不能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任何业务。

10. 乙方应主动保持与院方的良好联系，定期向甲方递交工作计划、总结、整改措施、反馈建议、作业标准、制度、培训资料等报告文件给甲方存档，并严格按照制定的工作计划、合同约定的物业服务标准和工作时间及工作流程为甲方提供标准物业服务，同时接受甲方的严格督导和检查，不断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11. 乙方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聘用员工，入职员工须经基本操作技能和院方知识

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2. 乙方有义务提供身心健康、达到法定就业年龄的员工为甲方工作(如要招聘残疾人，要先与甲方协商，按国家相关规定招用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生活能够自理、身心健康、能胜任保洁这一特殊职业的残疾人)，如员工在工作期间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一切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需无条件执行甲方制定或修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及乙方人员岗位职责。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款实行按月支付，分 24 个月支付完毕。即：每月 10 日前（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甲方以转账方式将上一个月的服务费转至乙方指定的对公账户；每次转账前乙方须将相应金额的合法服务费发票提供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税务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税务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的税务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当违约金累计到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应违约金及维护债权的一切合理费用。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4. 服务实施方案；

5. 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服务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期限	备注
1	靖西市妇幼保健院医院后勤社会化服务	1 项		
投标总报价（元）：（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

地 址： ..... 邮编：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 址： ..... 邮编： .....

被投诉人 1：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

地 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

采购项目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